

114 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

114.03.13

壹、計畫目的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食米教育，深耕以米為主食，並結合在地食材、米食文化傳承及營養均衡之觀念，辦理「推動食米學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國產稻米」為主要素材，將在地特色食米、均衡營養概念、米食文化傳承、稻米多元加工利用及友善永續環境等內容融入課程，由各校自行設計符合在地特色之米食教案與體驗活動，透過學校、家庭及區域資源之互助合作，達到食米教育向下扎根之施政目標。

貳、實施期間：

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參、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申請對象及條件：提案單位為全國公立國民小學，以推動意願高且可配合本署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為主，得結合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地區農會或本署輔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共同辦理。

二、計畫執行內容：

(一) 課程對象：預定辦理之學校，得針對高、中、低年級，規劃適宜之食米教育課程，或搭配現有課綱融入食米教育課程；需以班級或社團為參加單位。

(二) 食米教育課程規劃：課程依內容分為「米食文化傳承探索」、「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米食營養觀念」、「米食創意料理與餐桌禮儀」、「稻米永續環境保護」五大類，得依各校不同之資源特色及規劃參與計畫年級，參考地區農業資源及本署提供之參考教材及書單，以「稻米」做為主要素材，結合校園內各學科設計符合校園為本位之食米教育教材，同時記錄課程進行之成效。

1. 食米文化傳承探索(配合食農教育法推動方針-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強化米食文化與節氣相關教學內容，融入故事化教學，使學童深入瞭解米食在文化傳承的意涵，可搭配營養午餐提供學童品嚐，使用原料米建議以粳米為優先，運用不同節氣提供當令應景米食，增進學童對米食文化的認知。

2. 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配合食農教育法推動方針-支持認同在地農業暨地產地消永續農業)：帶領學童了解稻米生產過程，包括稻米種類、在地特色稻米品種與種植稻米體驗學習，讓學生參與插秧、觀察生長期與收割等農事活動，結合鄰近農業改良場、稻米產銷契

作集團產區或農場，促進對國產稻米的認識，強化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3. **米的營養價值(配合食農教育法推動方針-培養均衡飲食觀念)**：藉由各種教材教導學生米食營養相關知識，包括認識等級區分與驗證標章、好米選購技巧、米食營養、臺灣米標章，藉由課程教育學童飲食鏈結農業之生活教育，引導學生食米之均衡營養觀念。
4. **米的創作料理與餐桌禮儀(配合食農教育法推動方針-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帶領學生瞭解不同米食種類及特性與新興米穀粉之應用，促進學童對米食多元利用的認識，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包括：
 - (1) 教導學生煮好吃的飯、純米粉絲、創意飯糰及米穀粉製品(米鬆餅、米餅乾、米蛋捲等)實作料理課程。
 - (2) 辦理創意便當、食譜募集或廚藝競賽。
 - (3) 餐桌禮儀、食物擺盤教學。
5. **稻米永續環境保護(配合食農教育法推動方針-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暨產地消永續農業)**：教育農業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學習減少農藥及肥料的使用、或有機農業及安全用藥等，提升稻米永續環境保護意識，並培養惜食、減少食物浪費觀念，可結合辦理校外學習活動(與食米教育相關體驗或活動至少達3小時)，與其他食米教育相關執行單位合作如農會、農業改良場或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等，共同規劃以學生為主資源之分享課程、講習及交流參訪等，考量都會區學校屬性，食米相關農事體驗非為執行本計畫必要條件。
6. 課程規劃內容建議參考食米食農教育網站，課程講師優先以本署輔導培訓之米穀粉種子講師或各區農業改良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師資。

三、申請、審查及核定辦法：

- (一) 計畫週知：為加強食米學園推廣成效，本(114)年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所轄公立國民小學參加，宣導未曾參與「食米學園」之學校踴躍參與計畫。
- (二) 申請方式：由具提案意願之學校，依實施說明書及114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之規定研提計畫內容(含課程活動及教案規劃)函送所轄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統籌轄下各校細部計畫後，函送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 (三) 計畫審查及核定原則：
 1. 授權由各區分署自行訂定申請期程及執行單位補助配額，並得採分次審查或一次審查之方式，惟最晚需於本年4月30日前完成計畫核定。

2. 各區分署務必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農業局(處)，並得邀請所轄辦事處、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其他農業界或教育界專家學者辦理計畫審查，得以書面或召開實體會議審查，並製作審查紀錄(含修正意見及補助優先序位)，分署依優先序位通知提案單位依審查紀錄於系統中修正計畫內容完成後，再由縣市政府執行系統統籌並彙送分署，授權各區分署逕行核定。
3. 提案單位所送計畫說明書，應於「實施方法與步驟」章節敘明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規劃及確切活動日期，以利各區分署於計畫執行期間，視需要進行現場訪視，並於初評及複評時提供各委員參考。
4. 各區分署依研提之教案規劃內容、去(113)年執行成果(首次申請者則免)及計畫執行績效予以審查，去年度評鑑標竿學校者，今年得不參與初評作業，直接進入複評作業，經費補助參照表一補助金額上限增加3萬元經費補助(獲獎標竿學校者，一律於次1年度重新起算)。評鑑績優學校，得評列為本年度計畫優先補助單位，經費補助參照表一補助金額上限增加2萬元經費補助。
5. 去年度各區分署於計畫結束後辦理初評，針對未達原研提計畫目標者，得列為不得優先補助或不予補助對象；未達經費補助表必要條件所規定應辦場次時，本年計畫不予補助。
6. 為加強計畫推廣成效，各區分署核定本年度計畫，第一次參與計畫之校數應佔核定計畫總校數之1/5以上為原則，並將活動參與人數列為計畫審查參考。
7. 各區分署於審查及核定前之計畫實質審查時，應逐一檢核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政策推動方向，倘評比取得優先補助之提案學校計畫內容需予修正，分署應通知並限期10個工作天內於系統中修正並送縣市政府統籌，逾期未送者分署得不予核定其計畫，逕行通知下一順位提案單位遞補取得計畫補助。
8. 校外學習活動車資之經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經費之1/5。
9. 各區分署於審查作業結束後，應將核定辦理單位名單及補助額度、核定計畫書副知本署，以利經費控管及業務管理。

(四) 經費補助原則：

1. 依計畫提案內容實質審查，不符本署提案項目內容者，該項辦理經費不得補助。
2. 核給補助金額分四大類，補助門檻及金額詳如表一：

表一 經費補助表

審查計畫研提 規模類別	補助經常門最高金額		必要條件
	全校學生總人數	補助金額上限	
第一類	801 人以上	20 萬元	1. 至少涵蓋 3 大類課程，總計應有 20 場次。 2. 至少 1 場米食文化傳承探索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
第二類	301 人至 800 人	16 萬元	1. 至少涵蓋 3 大類課程，總計應有 16 場次。 2. 至少 1 場米食文化傳承探索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
第三類	101 人至 300 人	14 萬元	1. 至少涵蓋 2 大類課程，總計應有 14 場次。 2. 至少 1 場米食文化傳承探索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
第四類	100 人以下	12 萬元	1. 至少涵蓋 2 大類課程，總計應有 12 場次。 2. 至少 1 場米食文化傳承體驗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

四、計畫評鑑：

(一) 辦理期程：

1. 初評：114年11月20日前將結果報送本署彙辦。
2. 複評：114年12月10日前完成。

(二) 評鑑方式：

1. 初評：
 - (1) 由各「食米學園」之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面資料8份及電子檔(於限期內放置於分署通知之雲端網址)，書面資料請寄至當地分署。
 - (2) 成果報告書面資料依序納入以下內容並按章節排序：(1)學校基本資料(含班級數及老師、學生人數等)、(2)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詳如表二)、(3)執行內容、(4)成果效益(請以量化數據表示，例如執行食米學園計畫前後全校師生米食攝取量及具體執行特色)、(5)新聞媒體報導內容、(6)授權同意書、(7)其他附件等，成果報告書範本如附件。成果報告請加註頁碼：第○頁/第○頁，執行內容需

依所辦理課程或活動，各別加註時間、地點、參與人數、課程內容、成果效益及活動照片等，另成果報告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列入初評及複評之評分依據。

- (3) 成果報告書面資料請呈現本計畫經費執行成果，非為食米教育相關之課程及媒體露出成果不納入計分。
- (4) 各區分署得邀請所轄辦事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其他農業界或教育界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初評小組，辦理各區初評作業，初評作業得採書面審查或實體報告方式進行，並製作初評紀錄(含意見、評分及序位)，各區分署最晚應於本年11月20日前完成初評作業。
- (5) 複評名額計12名，依各區分署核定計畫數佔四區核定總計畫數之比例，分配各區分署進入複評之名額。

2. 複評：複評由「食米教育延伸推廣計畫」之執行單位邀請相關專家及學者至少5人，並經本署同意後，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複評。

3. 評鑑項目及原則：

- (1) 初評：針對各提案單位本年計畫執行期間，推動食米學園之教案設計、課程規劃、宣導教育內容及成果報告格式，依本署提供之評鑑項目表(詳如表三)，進行評分，得採書面審查或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各區分署於計畫執行期間，可依提案單位課程(活動)，擇一課程(活動)依初評項目製作課程訪視紀錄一份，俾於初評及複評時提供各委員參考。
- (2) 複評：接受複評學校，應備妥與評鑑項目內容之相關教案內容及實施成果，並製作簡報至本署複評會議進行報告。

表二 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

規模類別： 學生數量： 參與人數(註1)： 參與百分比(註2)：

課程類別	實際辦理場次 (註4)	參與人次 (註5)
米食文化傳承探索		
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		
米食營養觀念		
米食創意料理與餐桌禮儀		
稻米永續環境保護 (含校外交流參訪活動)(註6)		
媒體報導/露出次數(註7)		
合計		
加分項目		

本表納入初評及複評評分依據。

註：

1. 倘學校學生總計500人，100人沒有參與任何課程， 400人至少參與計畫1項課程， 總參與學生數量為400人。
2. 倘學校學生總計500人，參與計畫課程為400人，則參與百分比為80%，給分參考，如下圖。

參與人數(人) 參與百分比(%)	800以 上	500-800	300-500	100-200	100以 下
100	10	9	8	7	6
90-100	9	8	7	6	5
80-90	8	7	6	5	4
70-80	7	6	5	4	3
70以下	6	5	4	3	2

3. 應辦理場次：核定計畫書之場次(應大於補助金額對應必要條件之標準)。
4. 實際辦理場次：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
5. 參與人次：各課程類別參與人次分別計算，舉例：辦理10場食米教育基礎課程，皆為相同對象(20人)參加者，參與人數以20人計，不得重複列計。
6. 校外學習活動時數：以與食米教育相關體驗或活動至少達3小時為準。
7. 露出之媒體需具有一定流量，不論多少報導/露出次數，原則以每場次課程/活動計分。

表三 初複評之評鑑項目表

項目	說明	評比比重 (總分100分)
教學性	1.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是否符合計畫理念(5分)。 2.課程整體規劃內容之完整度及實用性(5分)。 3.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是否合理(5分)。 4.是否清楚呈現教材內容，如：示範以增進理解、提供適當的練習機會以熟練學習內容(5分)。	20%
連結性	1.課程所學能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之中(5分)。 2.課程規劃內容能與米食文化傳承連結(5分)。 3.教學規劃是否與他區(校)或當地資源整合(5分)。	15%
創意性	1.教案是否具特色與運用創新設計手法(10分)。 2.教案內容是否提高學生參與興趣(5分)。	15%
執行性	1. 課程辦理場次數符合表一必要條件給10分，每增辦1場次(參與人數至少20人以上)加1分，本項最高給15分。 2. 辦理與食米教育相關之校外學習活動1場次給2分，每增辦1場次加1分，本項最高給4分。 3. 計畫執行具體效益呈現：以可評估計畫成效之指標，如食米攝取量改變或前後問卷資料統計等方式呈現，非為辦理場次或參與人數) 6分。 4. 米食導入營養午餐之執行內容及成效5分。	30%
效益性	學生參與計畫百分比。	10%
其他	1. 成果報告格式是否依規定編排 (6%)。 2. 由業務單位視需求自提審查項目，得與評鑑委員商議後納入 (4%)。	10%
加分項目	邀請114年度非食米學園學校師生前來觀摩及交流，每場次2分，每增加1場次加1分，本項最高給4分。	
	辦理與食米教育相關課程/活動，經全國性電視媒體報導/露出每則加1分，地方性電視媒體及平面報導/露出每則加0.5分，本項最高給3分。(學校主導編製並自行放置於FB、Youtube等平台上露出者，與食米教育無關者不予計入，另點閱率應至少達300人以上)。	
	師生參加本署本年舉辦之米食相關競賽，請於成果報告書附件檢附佐證資料，參與競賽每一組參賽隊伍加0.5分，本項最高給3分。	

(三) 獎勵方式：

1. 依全國複評成績，排序前1-6名為評鑑績優學校、排序7-12名為教學潛力學校；自111年起，連續3年(111至113年)為評鑑績優學校，倘114年複評作業仍受評為全國排序前1-6名，114年列為推動食米學園計畫標竿學校，不佔評鑑績優學校名額，由次一排序之學校依序遞補。
 2. 獲獎學校由本署公開表揚：
 - (1)食米學園標竿學校或評鑑績優學校：頒發獎座及獎狀，並於次年度得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1012項目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另行補助學校購置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之設備乙臺(如中耕機、割草機、小型礱穀機、精米機、烤箱、攪拌器及發酵機等)，本署補助比例上限為1/2，最高補助2萬元，受補助單位需編列50%以上之配合款。
 - (2)教學潛力學校：頒發獎狀。
 - (3)其他：計畫執行完畢後，對於落實推動及認真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之有功人員，由本署函請獲獎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酌予敘獎，以資鼓勵。
 3. 公開表揚縣市政府：表揚獲獎學校所轄縣市政府並函請給予有功人員敘獎。
- (四)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配合參加年度「食米學園」計畫評鑑作業，及配合參與成果展示活動；計畫成果及檔案提供本署食米教育相關活動使用。
- (五) 受補助學校之執行計畫內容倘有整合社區資源及成果展示、大型活動(如農事體驗、成果展、觀摩會等)等工作，均需加強宣導，請函知本署及所轄分署，並邀請其他相關單位觀摩以利協助推廣。
- (六) 本計畫經費運用及編列相關規定：
1. 請參考「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暨農業部訂定之經費編列標準及規定編列經費科目及執行內容。
 2. 計畫經費撥付：各分署於計畫核定後，函請所轄縣市政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送各區分署辦理經費核撥，經縣市政府收執各區分署所撥付經費，請於七天內轉撥予各受補助學校。
 3. 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獲核定計畫學校之所轄縣市政府應於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並繳回計畫賸餘款，送本署各區分署年度結案，未依限辦理者，各區分署得視情節，不予受理次年度計畫申請。

114 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附件

○○縣/市○○鄉/鎮/區○○國民小學

成果報告書

補助單位：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

目錄

一、學校基本資料-----	〇〇
(一)學校簡介-----	〇〇
(二)班級數及老師、學生人數-----	〇〇
二、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	〇〇
三、執行內容-----	〇〇
(一) 米食文化傳承探索-----	〇〇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〇〇
2. 增辦課程-----	〇〇
(二) 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	〇〇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〇〇
2. 增辦課程-----	〇〇
(三) 米食營養觀念-----	〇〇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〇〇
2. 增辦課程-----	〇〇
(四) 米食創意料理與餐桌禮儀-----	〇〇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〇〇
2. 增辦課程-----	〇〇
(五) 稻米永續環境保護-----	〇〇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〇〇
2. 增辦課程-----	〇〇
四、成果效益-----	〇〇
(一)計畫執行效益(文字敘述)-----	〇〇
(二)成果展示(照片、作文、繪畫、卡片等活動成果)-----	〇〇
五、新聞媒體報導內容-----	〇〇
六、計畫書核定本-----	〇〇
七、授權同意書-----	〇〇
八、其他附件-----	〇〇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簡介

(二)班級數及老師、學生人數

二、課程活動總表及自行檢核表

課程執行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應辦/ 增辦	日期	參與班級	人數	頁數
米食文化傳承 探索	各族群米食文化	應辦	5/10	1 年 2、3 班	50 人	5
	認識歲時節氣	應辦	5/30	2 年 1、2 班	50 人	6
	傳統米食文化	增辦	5/25	全部 2、3 年級	400 人	7
稻米栽培與生 長過程	認識稻米種類	應辦	4/20	2 年 1 班	25 人	9
	認識稻米製程	應辦	5/21	2 年 2 班	25 人	10
	種稻體驗	增辦	12/23	2 年 4 班	25 人	12
米食營養觀念	如何選購好米	應辦	10/9	全部 2 年級	200 人	20
	稻米驗證標章	應辦	5/12	3 年 1 班	50 人	22
	米食對健康的好處	增辦	6/4	3 年 2 班	50 人	24
米食創意料理 與餐桌禮儀	米穀粉製品教作	應辦	5/8	3 年 4 班	400 人	25
	食譜募集	應辦	6/3	全部 4 年級	25 人	35
	廚藝競賽	增辦	9/21	5 年 1 班	50 人	37
稻米永續環境 保護	認識農業生態	應辦	9/7	5 年 2 班	50 人	42
	惜食觀念	應辦	10/6	5 年 4 班	400 人	45
	認識農業逆境	增辦	11/5	全部 3 年級	25 人	57

備註：格式供參，可視需求使用或自行調整。

自我檢核表

規模類別： 學生數量： 參與人數(註1)： 參與百分比(註2)：

課程類別	實際辦理場次 (註 4)	參與人次 (註 5)
米食文化傳承探索		
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		
米食營養觀念		
米食創意料理與餐桌禮儀		
稻米永續環境保護 (含校外交流參訪活動)(註 6)		
媒體報導/露出次數(註 7)		
合計		
加分項目		

本表納入初評及複評評分依據。

註：

1. 倘學校學生總計 500 人，100 人沒有參與任何課程， 400 人至少參與計畫 1 項課程， 總參與學生數量為 400 人。
2. 倘學校學生總計 500 人，參與計畫課程為 400 人，則參與百分比為 80%，給分參考，如下圖。

參與人數(人) 參與百分比(%)	800 以上	500-800	300-500	100-200	100 以下
100	10	9	8	7	6
90-100	9	8	7	6	5
80-90	8	7	6	5	4
70-80	7	6	5	4	3
70 以下	6	5	4	3	2

3. 應辦理場次：核定計畫書之場次(應大於補助金額對應必要條件之標準)。
4. 實際辦理場次：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
5. 參與人次：各課程類別參與人次分別計算，舉例：辦理 10 場食米教育基礎課程，皆為相同對象(20 人)參加者，參與人數以 20 人計，不得重複列計。
6. 校外學習活動時數：以與食米教育相關體驗或活動時數為準。
7. 露出之媒體需具有一定流量，不論多少報導/露出次數，原則以每場次課程/活動計分。

三、執行內容

(一)米食文化傳承探索課程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米食文化傳承探索課程成果報告		計畫核定課程：1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2. 增辦課程

米食文化傳承探索課程成果報告		增辦課程：1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二)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課程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課程成果報告 計畫核定課程： <u>1</u>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2. 增辦課程

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課程成果報告 增辦課程： <u>1</u>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三)米食營養觀念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三) 米食營養觀念課程成果報告		計畫核定課程：1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四)米食創意料理與餐桌禮儀課程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四) 米食創意料理與餐桌禮儀課程成果報告 計畫核定課程： <u>1</u>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1. 增辦課程

米食創意料理與餐桌禮儀課程成果報告		增辦課程： <u>1</u>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五)稻米永續環境保護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五) 稻米永續環境保護課程成果報告		計畫核定課程： <u>1</u>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2. 增辦課程

稻米永續環境保護課程成果報告		增辦課程：1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六)加分項目(邀請鄰近非食米學園學校師生前來觀摩交流)

活動成果報告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四、成果效益

(一)計畫執行效益(文字敘述)

(二)成果展示(照片、作文、繪畫、卡片等活動成果)

五、新聞媒體報導內容

六、計畫書核定本

七、授權同意書

八、其他附件

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主題：114 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成果報告

授權單位：（甲方）

授權使用單位：農糧署（乙方）

二、授權內容：

☐同意 ☐不同意 計畫成果報告相關資料供農糧署使用

三、授權說明：甲方授權乙方使用權，作為教育推廣用途，成果報告所附書面、簡報、照片及影音，無償授權予農糧署使用及放置於「農糧署食米食農教育網站」，提供民眾下載閱覽及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

授權人：（請親筆簽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糧署推動食米學園計畫簡表（計畫研提使用）

附件

計畫名稱	○○國小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研提單位	○○國民小學			
歷年辦理 次數	歷年辦理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年份： ☐ 首年辦理			
全校學生 總人數	人			
課程 場次	米食文化傳承探索： 稻米栽培與生長過程： 米食營養觀念： 米食創意料理與餐桌禮儀： 稻米永續環境保護：			
計畫內容 *請按實施說明 書「計畫執行 內容」及「評 鑑項目」簡要 說明	1. 2.			
計畫經費 評估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款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配合款佔總經 費比率(%)
				%
活動效益 評估	1.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若有相關計畫實績（例如：簡要計畫成果、活動照片及媒體報導等），請檢附於本表後方。